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林哲慈  
電 話：(02)7736-744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416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4168A00\_ATTCH10. pdf、0094168A00\_ATTCH11. odt)

主旨：檢送本署委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2年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客語文教學增能研習計畫（第1梯次）」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之現職教師，提升客語文基礎知識與專業知能，並強化教師客語文教學素養與核心能力，以優化客語文教學效能，確保學生學習品質，爰請國立中央大學辦理旨揭計畫。
- 二、本計畫以滿足國民中學各校112學年度客語文師資需求為優先，請掌握轄屬各校現有教師人數及其授課情形，並以112學年度客語文排課及師資規劃，請轉知貴屬國中各校鼓勵並薦派符合研習計畫實施對象及資格之教師參與研習，名額有限，每校以3名為原則。
- 三、旨揭計畫摘要如下：
  - (一)本梯次以國中教育階段現職教師薦派名單為優先，倘有員額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開放自行報名，

電子  
文  
時

2

請核予參與人員於課程進行期間公假登記。

(二)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

- 1、各國民中學現職教師（含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之聘期3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以下稱教師）。
- 2、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
- 3、符合前開二項資格，再依下列條件依序優先錄取：
  - (1)經任職學校推薦，且將於112學年度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

(2)曾於111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

(三)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7月26日（星期三）止，請教師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並擇任職單位所在區域進行報名，課程代碼3927182。

(四)研習對象：

1、任職學校推薦：

(1)各校推薦符合報名資格，且已安排於112學年度或於111學年度實際教授客語文課程之教師，每校至多3名，於112年7月24日（星期一）前，由任職學校將薦派名單函送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HK-504辦公室）。

(2)受推薦之教師，請依限完成線上報名，並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含手機、e-mail）等，俾後續課程聯繫及研習時數採計使用。

(3)薦派教師於參與課程期間，由任職學校核予公假參加，至其費用由學校本權責核予；至研習期間所需

交通及住宿之規劃，請教師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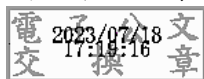
## 2、自行報名：

- (1) 自112年7月24日起(星期一)至7月26日(星期三)止，各場次錄取薦派教師尚有餘額者，統一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開放教師自行報名。
- (2) 自行報名教師之課務及假別，請自行與學校協調，並請確認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相關聯絡資料(含手機、電子信箱)，以免影響後續報名審核結果通知及研習證明資訊。

四、研習課程相關事宜，請逕洽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梁小姐詢問：電話03-4227151分機33485、電子信箱：112advancedhakka@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